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

承辦人：巫美珍

電話：03-8652131分機202

傳真：03-8652505

電子信箱：wu236180@shoufeng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12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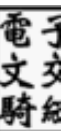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(376555600A_114001217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人員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協助遴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0日花選一字第114345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，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每所置監察員2名。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0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17條第1項公告後，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：
 - (一)地方公正人士。
 - (二)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
 - (三)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- 三、投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20歲且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



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四、有意願擔任監察員者請詳實填寫附表名冊，請於6月20日至7月24日辦公時間內至本所報名，並切結本人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，以及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並為維護監察員行使投票權，請以戶籍地與指定之投票所在同一村(里)為優先。

五、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